

农村土地流转模式及其效应与创新*

谷树忠¹, 王兴杰^{1,2}, 鲁金萍¹, 王亦宁¹, 张新华¹

(1. 中国科学院地理科学与资源研究所, 北京 100101; 2. 山东师范大学山东省可持续发展研究中心, 济南 250014)

摘要 农村土地流转是发生在我国农村的重要社会经济现象, 既关系到土地供给的总体结构及其变化, 也关系到城市化和工业化进程, 更关系到耕地保护与利用, 从而关系到国家和地区粮食安全。我国实行统一的、最严格的以保护耕地为基本出发点的土地管理制度, 但各地由于在农村土地流转方面所面临的问题不同, 土地流转的形式和方式也不尽相同, 形成了包括转包、互换、转让、出租、入股、置换、重组、兼并、股田等在内的土地流转模式。各种土地流转模式对耕地保护及粮食安全等方面均有其不同的效应。随着农村改革的进一步深化, 农村土地流转需要不断创新, 包括宏观层面和微观层面的制度创新, 这种创新应以保护农民利益和保障粮食安全为基本宗旨。

关键词 农村 土地流转 模式 创新

1 农村土地流转及其基本动因与目标

1.1 土地流转的基本内涵

广义的土地流转, 指土地权利在不同利益主体之间的流动和转移。在此, 土地不仅仅是农村土地; 权利也不仅仅是使用权或承包权、甚至包括所有权。狭义的土地流转, 指农村土地承包经营权在同一农村集体内部的流动与转移。在此, 流转的只是农村土地, 且往往特指农村承包土地; 权利也仅仅是指承包经营权; 流转主体范围也仅仅限于同一集体的农户之间。目前关于土地流转的讨论、规定等, 多指狭义的土地流转, 即农村土地使用权的流转。

1.2 农村土地流转的基本动因

对于农村土地流转动因的研究已经比较多, 陈美球等对农户耕地流转意愿和驱动力进行了系统研究与综述^[1]。据进一步研究, 农村土地流转的基本动因表现在如下方面:

1.2.1 劳动力非农化现象

20世纪90年代以来, 随着农村劳动力的大规模转移, 农业劳动力数量、质量明显下降, 主要表现为农业发展所需的青壮年劳动力比重的快速下降和受教育程度较高的高素质劳动力的流失。据国务院研究室2006年最新发布的《中国农民工调研报告》显示, 全国农民工中16~30岁的占61%, 31~40岁的占23%, 41岁以上的占16%, 农民工的平均年龄为28.6岁^[2], 滞留在农业生产领域的劳动力受教育程度较低, 而且以妇女、儿童和老人为主。农村劳动力的大量转移, 一方面使农业生产所需要的高素质劳动力有效供给不足, 越来越多素质相对较低的劳动力开始与土地结合; 另一方面, 农村人口大量减少, 等量土地上的农业劳动力大量减少。抽样调查显示, 农村平均每户常住人口由1990年的4.80下降到2006年的4.05, 平均每户整半劳动力由1990年的2.92下降到2006年的2.83^[3]。“较多的土地”开始与“较少的农业劳动力”重新组合, 原有的农业生产要素组合关系需要重塑, 农业劳动力与土地的关系需要重新调整, 农村新的“人地关系”开始形成。因此, 农村土地流转是“较少的农业劳动力”与“较多的土地”的结合

收稿日期: 2008-12-16 谷树忠为研究员、博士生导师 王兴杰为助理研究员、博士生 鲁金萍、王亦宁、张新华为博士生

*基金项目: 中国科学院知识创新工程重大项目“耕地保育与持续高效现代农业试点工程”第二课题“山东禹城耕地占补平衡调控机制与高产农田保育试点研究”第七专题“山东省耕地保育和农业可持续发展战略研究”。

的客观要求。

1.2.2 农民需求与目标的差异化发展

20世纪90年代以来,农民收入增长结构发生了显著变化,非农收入不断提高并成为收入增长的主要来源(表1)。农民收入来源开始多元化,兼业农民(户)开始涌现,越来越多的农民希望离农、离乡、离土,从而放弃土地经营成为这部分农民的主观意愿。同时,国家对“三农问题”日益重视,支农力度不断加大,惠农政策不断出台,农民从事农业生产得到的实惠越来越多,农业产业化和现代化趋势日益明显,部分农民认为从事农业生产将大有可为,希望实现土地的规模经营,向专业农民(户)发展,经营更多的土地成为这部分农民的主观意愿。因此,一方面兼业农民(户)希望放弃土地经营,另一方面专业农民(户)希望经营更多的土地。双方的合力使改变原有的农村土地制度,实现农村土地流转成为可能。

表1 农村居民家庭平均每人各收入来源占纯收入的比例

项目	1990	1995	2000	2005	2006
工资性收入	20.22	22.42	31.17	36.08	38.33
农林牧渔业收入	66.45	60.62	48.40	45.15	42.41
其他家庭经营收入	9.11	10.73	14.94	11.52	11.42
其他收入	4.22	6.23	5.50	7.25	7.84

资料来源:中国统计年鉴2007整理。工资性收入指农村住户成员受雇于单位或个人,靠出卖劳动而获得的收入。家庭经营收入指农村住户以家庭为生产经营单位进行生产筹划和管理而获得的收入。其他家庭经营收入为家庭经营收入中农、林、牧、渔业以外的家庭经营收入。其他收入包括财产性收入和转移性收入。

1.2.3 闲置土地的再利用

20世纪90年代以来,我国农村土地闲置或撂荒现象越来越严重。据1991~1996年的不完全统计,全国长期闲置土地约11.65万 hm^2 ,其中闲置耕地6.31万 hm^2 ^[4]。这仅是土地的“显性”闲置。基于我国特殊的国情,农民把土地看作是抵御未来风险的最基本、最可靠的保障,是多元化就业农民的最后退路。所以农民不敢完全脱离土地,而是由妇女或老人留在家继续经营,甚至撂荒。这样不但使农民土地经营收入受损,而且使本就不高的农村土地利用效率进一步下降,从而在土地“显性”闲置的同时产生了无法估计的“隐性”闲置。农村土地的“显性”和“隐性”闲置直接威胁到国家粮食安全。通过农村土地流转,实现闲置土地的再利用就成为当前我国当然的政策导向。

1.2.4 土地效率及收益的差异化发展

由于劳动力非农化和农民需求和目标的差异化发展,土地与资金、技术、劳动力、信息等农业生产要素的组合关系日趋不合理,农村土地利用效率有下降趋势。同时,土地内部效率和收益的差异化日益显著,种田能手与非种田能手单位土地的产出差距不断增大。而且随着我国土地市场的发展,耕地与非耕地、农地与非农地的效率和收益差距加大,土地存在非农化、非粮化现象。在不改变土地用途的前提下,通过农村土地流转,使土地向种田能手集中,实现适度规模经营,提高农业机械化水平,降低单位生产成本,促进农业集约化发展,是提高农村土地效率和收益的有效途径之一。这既是土地本身的经济属性所决定,也是政府的导向。

1.2.5 生产关系开始不适应生产力发展要求

1985年以后,我国农业生产明显变慢,粮食增长趋势放缓,农业对国民经济增长的贡献和对农民增收的作用开始降低。全国城乡收入比已由1978年的2.57:1拉大到2007年的3.33:1。20世纪90年代后半期以来,中国虽经历了5年粮食丰收的可喜局面,但1998年以后粮食产量持续减少^[5]。家庭分散经营模式明显不适应现代高效农业社会化大生产、机械化、科技化、产业化的要求,农村耕地闲置、撂荒和流失严重。这一切都表明,原来的生产关系已经不适应当前生产力发展的要求,迫切需要进行农村土地制度尤其是土地流转制度的创新。因此,农村土地流转,是生产力发展到一定阶段的必然要求,是进一步解放和发展生产力,促进农业和农村发展的必然结果。

1.3 农村土地流转主要目标

1.3.1 核心目标

农村土地流转的核心目标在于提高农村土地利用率和农村土地利用效率，确保国家粮食安全。

1.3.2 派生目标

(1) 促进农村居民就业多元化和农民收入多元化发展，推动农村人口非农化，促进农业的发展和新农村建设，实现农村城镇化，加快地区及国家城镇化发展。(2) 减少农业及农村就业人口，提高农业劳动生产率，推动农村居民收入提高，缩小城乡居民收入差距。(3) 实现土地生产率和农村土地收益的提高，增强农村土地、特别是农用地保护与经营的经济合理性水平，减少城镇化、工业化对农村土地、特别是农业土地的外吸压力，有助于守住两个“红线”。(4) 通过土地规模经营，造就新型农民，促生新型农业经营形态，实现农业产业化，提高农业生产效率。(5) 其他派生目标，包括重塑农民与土地的关系，保证农民社会保障水平不断提高等。核心目标和各派生目标相互关联，形成农村土地流转综合目标效应，其组合关系见图 1。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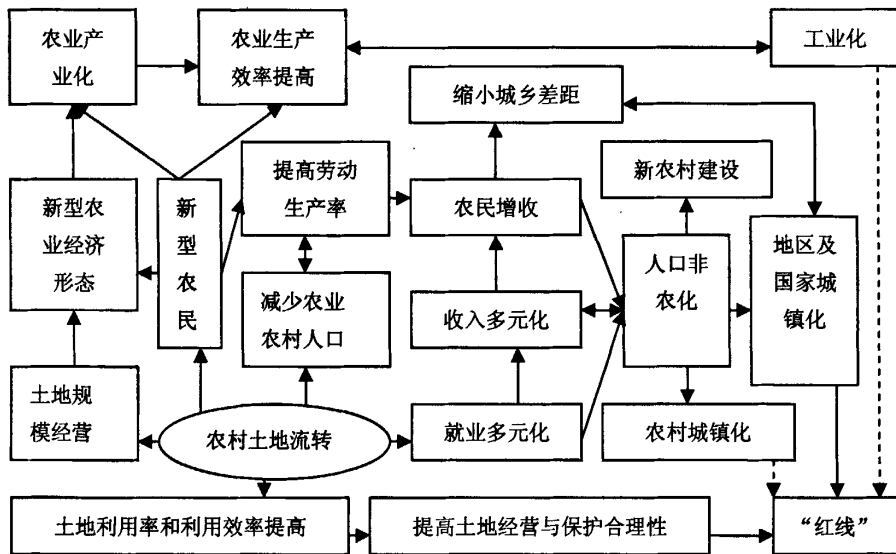


图 1 农村土地流转目标框

2 农村土地流转的主要模式

2.1 主要模式

2.1.1 转包(委托代耕) 农户暂时无力或不愿经营承包地，临时把承包地交由别人代耕，原承包合同规定的权力和义务都不变，税费仍由原承包者承担，转包费或代耕费由双方洽谈。分为农户间自行协商和通过中介组织两种形式。

委托代耕目前较为普遍，自 20 世纪 80 年代确立家庭联产承包责任制以来一直未间断过。其特点是简单明了、手续简单、原承包户和代耕户进退自由；但缺点是流转量小、时间短、(往往)无书面合同，随意性大，解决抛荒不彻底，极易再次抛荒，有的农户专要别人的好地，实行掠夺式经营，对农业的可持续发展不利。

2.1.2 互换

由于规模经营和调整农业结构的需要，必须进行土地连片，因涉及到的农户有的不愿放弃土地经营

权,村组必须将别处承包地与之互换,并根据土地的级差地租进行补偿。主要采用两种做法,一是将不在连片范围内而又愿意放弃土地经营权的农户的承包地,与连片内的这部分农户的耕地置换。二是以连片范围以外的抛荒田置换连片内的土地,村里给予适当的复耕补助。分为“村组出面操作”和“农户之间自发进行”两种类型。

2.1.3 出租

主要是由乡村通过各种途径联系外地和本地的经营者,由经营者与村或乡签订租赁合同,农户与村民组签订有关合同,取得土地经营权,再召开村民代表会议进行表决,由村民组委托村或乡与承包商签订租赁合同,村组负责把土地调整连片,用水、用电、机耕路修建、农田整治等必要的前期开发,由乡村或承包者负责。

2.1.4 转让

第二轮农村土地承包以来,一些农户的家庭情况变化较大,如有的死亡绝户,有的已达“五保”条件或丧失劳动能力,有的全家户口迁走,有的已在城镇立脚,愿永久放弃承包权。对这些情况,经村民会议研究后,由村组收回重新发包。

重新发包情况,取决于土地收益。在土地收益、特别是种地效益不好的情况下,想转让承包权农户往往多于愿接受承包权的农户,此时,村组对转让十分慎重,一般都是找到接包者后才同意收回承包权。而在土地收益、特别是种地效益较好的情况下,想转让的往往少于愿意接受的,此时一经发现闲置土地,即可能达成转让。从这个意义上讲,粮食直补等惠农措施,有助于耕地的转让。

2.1.5 入股

分为“非法人土地入股”和“法人土地入股”两种形式。

非法人形式在江苏和浙江省早已存在,其基本特点是由乡村操作,农民把自己承包地的承包权作价折股参与开发,农户自己承担税费,农户红利是以固定金额发放,未实现“风险共担、利益均沾”,还不是真正意义上的股份制。

法人形式,则是近两年才出现的一种最新土地流转形式,最早出现在作为国家统筹城乡综合配套改革试验区之一的重庆市,2007年7月1日,重庆市工商局出台《关于服务重庆城乡统筹发展的实施意见》,明确允许以土地经营权入股成立有限责任公司,引起关注甚至争议。

2.1.6 股田制

所谓股田制,又称为土地股份制。在土地集体所有前提下,农户之间,以土地承包合同为依据,以土地收益为基数,将土地使用权作股,把按人平均承包的土地变为土地股份共有,对原先细碎的土地进行联片整理,然后再经过公开竞争投包,集中转让土地使用权。新的土地使用者,优先吸纳原村组农民就业,农民则成为农业产业工人,按月获取工资;拥有土地股权的农民拥有对土地实际使用人的选择权与监督权,并且可以定期分红,获得土地承包权收益。

2.1.7 重组

部分农地资源紧张、村组规模过小的地区,推行村组撤并,以此扩大农村土地流转范围和合理配置土地资源。如成都市针对农村管理体制不适应农村新形势发展的要求,推行村组撤并,确保土地承包政策不变,由政府组织引导,村民委员会讨论,在大多数村民自愿的前提下进行。

“重组”形式,严格说来已超出土地流转范畴,但确实又对农村土地流转产生重要而显著的影响。

2.1.8 兼并

强组或强村对相邻组、村进行全方位的兼并,包括土地兼并、村建制合一、人口集中等。

2.2 各类流转模式的发展态势及基本结构特征

2.2.1 各类流转模式的基本发展态势

转包与互换等流转形式,基本是农民自发的、原始的,属于低端流转形式,但也往往是最普遍的形式。随着农村经济发展,农民观念、特别是农民土地观念、就业观念等的转变,此两种形式正在萎缩之

中,但不可能完全消失。

出租与转让等流转形式,是农村经济发展到一定阶段和水平之后,特别是农民外出较多、土地流转范围已不能仅仅满足于组内的情况下出现的,而且两级集体组织的协调能力应相应提高,是农村土地流转的中端形式。

入股与股田等两种流转形式,是农村改革和土地制度改革发展到新的历史时期的更高形式,可称之为高端形式。当然,也是处于探索、发展、变化阶段的形式,其效果还有待于进一步观察。

重组与兼并等两种流转形式,多发生或存在于特殊类型的农村,且往往与村庄形态调整与变化结合在一起,或者与新农村建设结合在一起。

2.2.2 各类农村土地流转模式的基本结构

据广东、江苏、湖南、安徽4省农调队调查表明,2003年,4省农村土地流转主要有转包、互换、出租、转让、入股5种模式,其他模式所占比例在5%以下。其中转包与互换的比例分别为:广东:30%,2%;江苏:45%,4.1%;湖南:65%,3%;安徽:59%,7%。出租与转让的比例分别为:广东:28.3%,4.8%;江苏:22.4%,9.2%;湖南:10%,13%;安徽:14%,14%。入股形式所占比例为:广东:30.6%;江苏:15.4%;湖南:6%;安徽:3.5%^[6]。

3 农村土地流转的制度环境及其变迁

3.1 宏观制度初具形态但仍处于变动之中

土地管理法第二条、第十五条、第三十一条、第三十七条、第四十七条、第四十八条等对土地保护、土地使用权流转、征地补偿等都作了明确的规定。

农村土地承包法第33条对土地承包经营权流转原则作了明确规定。

国务院办公厅关于严格执行有关农村集体建设用地法律和政策的通知,其中特别提出:(1)严格控制农民集体所有建设用地使用权流转范围。农民集体所有的土地使用权不得出让、转让或者出租用于非农业建设。符合土地利用总体规划并依法取得建设用地的企业发生破产、兼并等情形时,所涉及的农民集体所有建设用地使用权方可依法转移。其他农民集体所有建设用地使用权流转,必须是符合规划、依法取得的建设用地,并不得用于商品住宅开发。(2)国土资源部要会同有关部门,根据农村经济社会发展变化的新情况,深入研究在依照土地利用总体规划、加强用途管制的前提下,完善对乡镇企业、农民住宅等农村集体建设用地管理和流转的政策措施。

《农业部农村土地承包经营权流转管理办法》(农业部令47号,2005年1月19日),第二条:农村土地承包经营权流转应当在坚持农户家庭承包经营制度和稳定农村土地承包关系的基础上,遵循平等协商、依法、自愿、有偿的原则。第三条 农村土地承包经营权流转不得改变承包土地的农业用途,流转期限不得超过承包期的剩余期限,不得损害利害关系人和农村集体经济组织的合法权益。第四条 农村土地承包经营权流转应当规范有序。依法形成的流转关系应当受到保护。

3.2 微观制度缺失

农村土地产权明晰是农村土地流转的基础,待流转的土地应具有农业部门发放的“土地承包经营权证”。目前,农村土地确权到户工作正在广泛开展。2007年底,重庆市签订承包合同率98%,颁发土地承包经营权证率达96%。

强制性土地登记还未广泛推开;土地流转程序不够规范,可操作性较差;土地流转用途监管不力,农地用途改变趋势没有根本好转;土地流转形式单一,亟待创新;土地流转利益分配机制不合理,没有形成以土地为纽带的“各方自愿、利益共沾、风险共担”的利益共同体;土地流转实现显性化微观制度缺失,不能有效杜绝私下流转。

4 农村土地流转效应评价

4.1 正面效应

4.1.1 提高农村土地利用率

农村土地流转有效遏制了土地抛荒现象,有利于减少闲置土地,相当于增加了可用土地面积;同时,为农村土地适度规模经营提供了可能,有助于土地的规模化连片整理,增加可用耕地和其他可用土地。土地的规模经营,园区化生产,提高了农业现代化水平,使农业生产方式由粗放型向集约型转变,提高了土地产出率。这样既保证了“红线”,又提高了土地利用率和土地利用效率,确保了国家粮食安全。

4.1.2 提高农业生产效率

农村土地流转使土地向种田能手集中,而种田能手十分注重科学的经营管理和农业科学技术的应用推广,从而促进了农业的合理分工,提高了农业生产效率,促进了现代农业发展;作为国民经济基础的农业的持续、快速、健康发展将为二、三产业的发展提供更加健康的农产品,有助于二、三产业的快速发展,为实现健康工业化提供了可能。

4.1.3 扩大农村土地经营规模

农村土地流转促成了农村土地的规模化,避免了城市化过程中细碎化土地被蚕食的现象,保证了土地的用途,而土地用途的保证是确保国家粮食安全的根本。

4.1.4 促进工业化和城镇化健康发展

通过农村土地流转,一方面留在土地上的专业农户通过科学经营和管理,提高了土地利用率和土地利用效率,在国家惠农政策的保障下,实现收入的持续增长,有利于缩小城乡差距;另一方面,健康持续发展的第一产业确保了城镇二、三产业的快速发展,为流出土地的农民提供了充足的就业岗位,有利于健康城镇化。

4.2 负面效应

4.2.1 出现用途偏差

借流转之名、之机,改变土地作用性质,任意将耕地、甚至基本农田改作非农用途,扩大建设用地规模或改变建设用地位置等问题,是农村土地流转中最易出现的问题,也是政府、特别是中央政府最担心的问题,因其直接关系到“红线”。所谓“小产权房”的出现,其实是农村土地流转用途偏差的表现之一。

4.2.2 权属与利益纠纷

严格说来,进入流转的只能是产权明晰、具有土地承包经营权证的土地。当前,农村土地产权主体虚置,土地权属不明,农民只拥有土地使用权,而且农民在农村土地流转标准的制定中没有发言权,合法权益得不到有效保障。同时,农村土地必须先征归国有,然后再由政府将其转让,期间容易导致土地利益纠纷。最后,农村土地流转协议或合同不规范,实际操作中往往私下交易、口头交易,且不予规范登记,从而埋藏了许多矛盾隐患。

4.2.3 违背农民意愿

如在农民不知情(包括侵权)或不情愿(包括挟持)的情况下,或通过组织性强迫,强行流转农民的土地。

4.2.4 违反法规

我国已经制定了相对完善的一系列的土地法律法规,但土地流转过程中违反法规的事件依然屡禁不止。截止2003年12月底,根据国土资源部的统计,在10个省区的30.54万 hm^2 园区实际用地中,未经依法批准的用地占68.7%^[7]。

4.2.5 任意改变权属

包括借流转改之名、之机,擅自改变土地权属、甚至土地所有权。对集体之间土地权属改变的性质如何认定是当前迫切需要解决的问题。

4.2.6 土地风险加剧

土地流转加剧了农民对土地控制力和收益的风险。其中,法人型入股模式风险最大。同时,由于受到短期利益的驱使,为在短期内尽快提高土地效益,对耕地采取掠夺式耕作,导致土壤肥力下降,不可避免地带来土地功能的破坏。同时,土地流转也最容易改变土地用途,因此,对于耕地红线来说,土地流转也是“双刃剑”。

5 农村土地流转制度与模式创新

农村土地流转应遵循四个最基本的原则:一是不能违反法律法规;二是不能违背农民意愿;三是不能改变土地用途;四是不能改变承包关系。

具体创新方向:

(1) 建立土地流转风险处理机制。硬性规定业主向农户交纳一定数量的风险保证金,作为业主无法履约情况发生时的保证金,合同到期履约完毕,风险保证金如数退回。

(2) 土地流转财政扶持。在此方面,江苏省已开始进行有益的尝试。江苏省财政厅会同省农业主管部门出台了《江苏省财政扶持农村土地流转实施意见》。从2008年起,省财政设立2000万元农村土地流转扶持资金,扶持具有一定规模的、合法有序的农村土地流转。省财政实行以奖代补的扶持方式,对具有较大经营规模的土地集中流转的流出方(农户)给予一次性奖励。

(3) 土地流转信贷担保。农村土地承包者将土地委托给一定的土地信托组织,该组织将这些土地的使用权在一定期限内依法、有偿转让给其他的经营者的。

(4) 土地再流转。在不改变农用地用途的前提下,农户将经过初次流转得到的集体土地使用权,在剩余的承包期间内,再次予以转移。

(5) 平台多元化发展与建设。包括培育农村土地承包经营权流转中介服务组织,建立农村土地承包经营权流转储备库等。

(6) 由农田向建设用地稳妥推进。农村土地流转中,切实遵守国家法律规定,严格履行规定的审批程序,杜绝“寻租”行为;同时,要尊重农民的意愿,在保证国家粮食安全的前提下,实现农田想建设用地的稳妥推进。

(7) 土地承包权换取社会保障。对农民来说,土地不仅仅是生产资料,而是一个承载了多种社会保障功能的综合体。以土地承包权换取社会保障首先要求统筹城乡社会保障制度,解除农户流转土地承包经营权的后顾之忧。在此基础上,把土地的经济功能和社会保障功能剥离开,方能以土地承包权换取社会保障。

(8) 农村土地承包权一次性出让。土地出让补偿标准是“买断式”一次性给付。这种方式应慎重,以使土地使用权出让方享有稳定的收益来源,从而保证正常的生产、生活。

参考文献

- 1 陈美球等.农户耕地流转意愿及驱动力研究进展及展望.中国农业资源与区划,2008,(2):70~73
- 2 张吉祥.粮食安全:农村经济结构转化过程中面临的挑战.财经科学,2006,(7):96~101
- 3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统计局编.中国统计年鉴—2007.北京:中国统计出版社,2007
- 4 云淑萍.公平与效率的权衡—论农村土地承包经营制度的完善.内蒙古师范大学学报(哲学社会科学版),2007,36(6):128~131
- 5 党国英.中国农村改革与发展模式的转变—中国农村改革30年回顾与展望.社会科学战线,2008,(2):8~24
- 6 刘汉成,夏亚华,梅福林.现阶段我国农村土地流转状况的实证分析与政策建议.商业研究,2006,(20):159~162
- 7 江怡,郑善文.论我国农村土地制度的缺陷及其转型.江汉论坛,2004,(7):21~24

LAND MOVING MODE IN RURAL AREAS, ITS DOMINO EFFECT AND INNOVATION

Gu Shuzhong¹, Wang Xingjie^{1,2}, Lu Jinping¹, Wang Yining¹, Zhang Xinhua¹

(1. Geographic Science and Resources Institute, Chinese Academy of Sciences, Beijing 100101;

2. Sustainable Development Research Center of Shandong Province, Shandong Normal University, Jinan 250014)

Abstract Land moving in rural areas is an important social economic phenomena occurred in rural areas of China. It is not only related to the general structure of land supply and its changes, but also to the course of urbanization and industrialization, even more to the protection and utilization of arable land, thus to the security of whole country as well as the regional grain safety. China implements unified and the most strict land management system taking protection of arable land as basic springboard, but owing to the different problems facing land movement in different rural areas, the forms and modes for land movement are various, including subcontract, crossing-over, alienation, lease, become a shareholder, replacement, recombine, annex, section cropland, etc. modes. Each land movement mode has its own different domino effect for arable land protection and grain safety. Along with the further deepening of rural reformation, land movement in rural areas need to be innovated continuously, including innovation at macro and micro cosmic lays. This innovation should take protecting farmers' interest and safeguarding grain safety as its basic tenet.

Keywords land in rural areas; land movement; mode; innovation

· 刊讯 ·

《中国农业资源与区划》入选农业经济类中文核心期刊

2008年12月,《中文核心期刊要目总览》2008年版编委会正式通知,依据计量学的原理和方法,经研究人员对相关文献的检索、计算和分析,以及专家评审,《中国农业资源与区划》入编《中国核心期刊要目总览》2008年版(即第5版)之农业经济类的核心期刊。该书已于2008年12月由北京大学出版社出版。

该核心期刊评选运用科学方法对各种刊物在一定时期内所刊载论文的学术水平和学术影响力进行综合评价,北京地区十几所高校图书馆、中国科学院国家科学图书馆、中国社会科学院文献信息中心、中国人民大学书报资料中心、中国学术期刊(光盘版)电子杂志社、中国农业科学院农业信息研究所等相关单位的百余位专家和期刊工作者参加了研究。

本次评选,选作评价指标统计源的数据库及文摘刊物达80余种,统计到的文献数量共计32400余万次,涉及期刊12400余种,参加核心期刊评审的专家达5500多位,共评选出1980余种核心期刊。

《中国农业资源与区划》作为指导性与学术性兼顾的综合性刊物,为中国科技论文统计源期刊之一(中国科技核心期刊),曾荣获第三届全国优秀农业期刊二等奖。

《中国农业资源与区划》编辑部